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有关证券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现经符合推荐资格的股东提名，并经对推荐人选任职资格审查，拟提名周娟女士、朱远红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1日